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2-027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83,966,1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83,966,1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2.94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2.94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7,604,10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7,604,10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61,066,2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1,066,2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针对议案1、2,关联股东鞠建宏、郑慧、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2022-061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3号京伦饭店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77,541,5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6811 |

注:公司总股本为1,118,858,874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4名董事、2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梁建章、董事沈南鹏、董事孙坚及独立董事朱剑岷因未在北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姚志斌、独立董事梅慎实、独立董事李燕因其他重要事项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冬梅因其他重要事项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7,540,919 | 99.9998 | 600 | 0.0002 | 0 | 0 |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7,084,290 | 99.9042 | 457,229 | 0.0958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1,863,575 | 99.9993 | 600 | 0.0007 | 0 | 0 |
| 2 | 《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1,406,946 | 99.5022 | 457,229 | 0.4978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刘培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2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7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1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时点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在交易时点未获知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亦未有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71名激励对象(包括上述1名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公司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3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文件。

(二)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通过公司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享受高管待遇的其他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崔龙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崔龙峰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000股(交易窗口期等不实施减持),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公司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崔龙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8,000 | 0.0152% |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

注:

崔龙峰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崔龙峰 | 不超过:26,000股 | 不超过:0.005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股 | 2022/12/12 ~ 2023/6/12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

崔龙峰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其在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19,500股,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崔龙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在减持期间内,崔龙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崔龙峰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69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高管陶黎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高管陶黎明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为:陶黎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18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陶黎明 | 75,000 | 0.0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减持期间及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3、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陶黎明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行权获得,年度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25%。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高管,陶黎明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陶黎明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陶黎明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陶黎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的不确定性。陶黎明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束陶黎明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陶黎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2-008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副董事长蔡俊先生均不能亲临会议现场,为保障现场会议的有序推进,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崔科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5,02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37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274,1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2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5,748,0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91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6,944,2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73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271,2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673,0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884%。

3、因疫情防控或工作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等人士以现场或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43,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2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6%;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2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6%;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2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6%;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24,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6%;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冯翠玺、毛海龙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2月19日

4、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阳浪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指定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处。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1日,即在2022年11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北京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阳浪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